

# 消除女员工生育歧视 不能仅由企业为育儿假埋单

□ 熊丙奇

最近，一封要求女员工一旦怀孕自动离职的公司免责承诺书在网上引发关注。承诺书上写道：本人郑重承诺在公司工作期间一旦怀孕，本人要自动离职，并且放弃追究本单位任何经济补偿和相关法律责任。媒体记者联系到发帖的该名女员工，她肯定这封承诺书情况属实，但因尚未离职，不方便接受采访 而拒绝讲述更多细节。

即便女员工签下承诺书，这一承诺书也是无效的，企业如果解聘怀孕女员工，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女员工。对于这类性别歧视，监管部门应严肃查处，促进公平就业，维护女性的合法权利。但需要注意的是，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政府部门不能只出台政策，按政策实施监管，却不给钱。这会导致监管失灵，部分企业会从自身的经营出发，在招聘时就不招女性，或 内部执行 对女性并不友好的政策，逼女员工 知难而退。

对于职场中的性别歧视，有企业辩解，这不是歧视女性，而是 现实所逼。女性要怀孕生子，尤其是开放三孩政策后，企业需要为女性休产假支付更高的成本，而且还会出现因女工怀孕生子的人员调配、管理难题。做企业不是搞慈善，减少招聘使用女工，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尤其是本身还在发展中的中小企业。职场中的性别歧视，又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像上述这样公开进行歧视的企业其实并不多，更多企业对女性的歧视，是以能力不符合本单位的招聘要求而不录用，以及女性能力不强、岗位考核不过关，而降级降薪等。

我国为保障女性的平等就业权利，促进生育，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然而，这被称为是 国家请客，企业埋单，具体落实时，需要企业出钱，显然这取决于企业的经营实力与社会责任意识。落实政策比较好的企业、单位，主要是财政埋单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部分经营状况不错的大企业、国有企业，这也是求职者所追捧的企业、单位。落实生育友好政策，需要国家既出政策、又出钱。具体而言，如减轻生育负

担，延长女性的生育假，合适的办法是由政府支付一定生育补贴；减轻养育负担，合适的办法是发展普惠甚至免费托育、学前教育；减轻教育负担，切实发展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并逐渐把高中纳入免费或义务教育范畴。前不久，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杨慧在某论坛上提出，企业承担每个有3岁/6岁以下孩子的男女职工的育儿假成本，全国平均为1.72万元，重庆最高，北京最低，二孩、三孩对应的成本更高。这直观地显示企业需要为育儿假支付的成本，也揭示出落实育儿假，保障女性权益的现实困境。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是企业的法律责任也是底线责任。但是，也不能无视企业履

行法律责任所需承担的成本，如果该成本超过了企业的承担能力，那企业就会想方设法不执行，或者执行就会影响到企业的经营活力，这最终也不利于职工权利保障。在当前，结合我国的现实国情，有必要建立起由个人、企业与政府分摊育儿成本的成本分摊机制，以此减轻家庭和企业的负担。如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凡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建议，育儿假期间的经济成本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共同基金来承担，政府视阶段变化和政策导向予以不同程度的补贴。这一建议有现实可行性。从长远看，要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需要由政府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主要责任。

## 儿童乘车免票名额 该怎么定

□ 李华锡

8月29日，据极目新闻报道，广东湛江市一位母亲抱着不足一岁的婴儿在南桥车站乘车时，被工作人员拦下，要求给婴儿购买车票。南桥车站工作人员回应称，每十位乘客才能有一个免票儿童名额，或者是半价名额，都是根据车站相关规定来的。

该新闻一出，不少网友感到非常费解。按照过往习惯，婴儿免票是约定俗成的事。有网友表示：只知道1.2米以下的儿童免票，一岁左右的婴儿还需要买票吗？还有网友提出疑问：如果婴儿真的需要买票，那座位提供安全座椅吗？

湛江市南桥车站解释称，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每十位乘客才能有一个免票儿童名额，也就是仅有核定载客人数10%的儿童可以享受免票。当天，这位母亲乘坐的车辆不满足相关免票规定，因此无法给予婴儿免票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但笔者经过对比发现，该规定与其他规定以及国家政策有冲突之处，其字面意义也不宜解读为 仅有核定载客人数10%的儿童可以享受免票。

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而交通运输部《汽车运价规则》也明确指出：身高1.2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身高1.2-1.5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据极目新闻采访交通行业内人士称，以超载规定作为免票依据，未免过于牵强。同时，10%的儿童免票率也存在执行层面的矛盾。

业内人士表示，在交通运输管理层面，超载的界定是以座位数来计算，旅客携带的儿童多抱在身上，因此不构成超载；但在交管部门的执法层面，超载是以人头数来计算的。因此，若按照上述规定，部分营运客车可能存在超载的情况。

目前，国家已经全面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更好地建设 儿童友好型 的社会环境，值得社会各界深入思考。社会既然期待年轻人积极生育，就该充分考虑父母携带一个或多个孩子出行的情况。地方交通运营部门如不考虑这件事，设置不合理的 免票门槛，恐怕会制造更多矛盾。

从诸多层面来说，儿童乘车相关规定如果不够清晰，不仅会给孩子造成困扰，也不能满足现在及未来的社会发展需要。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将上述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统一作出规定，满足社会需求，与国家相关政策相配套、相适应。

□ 黄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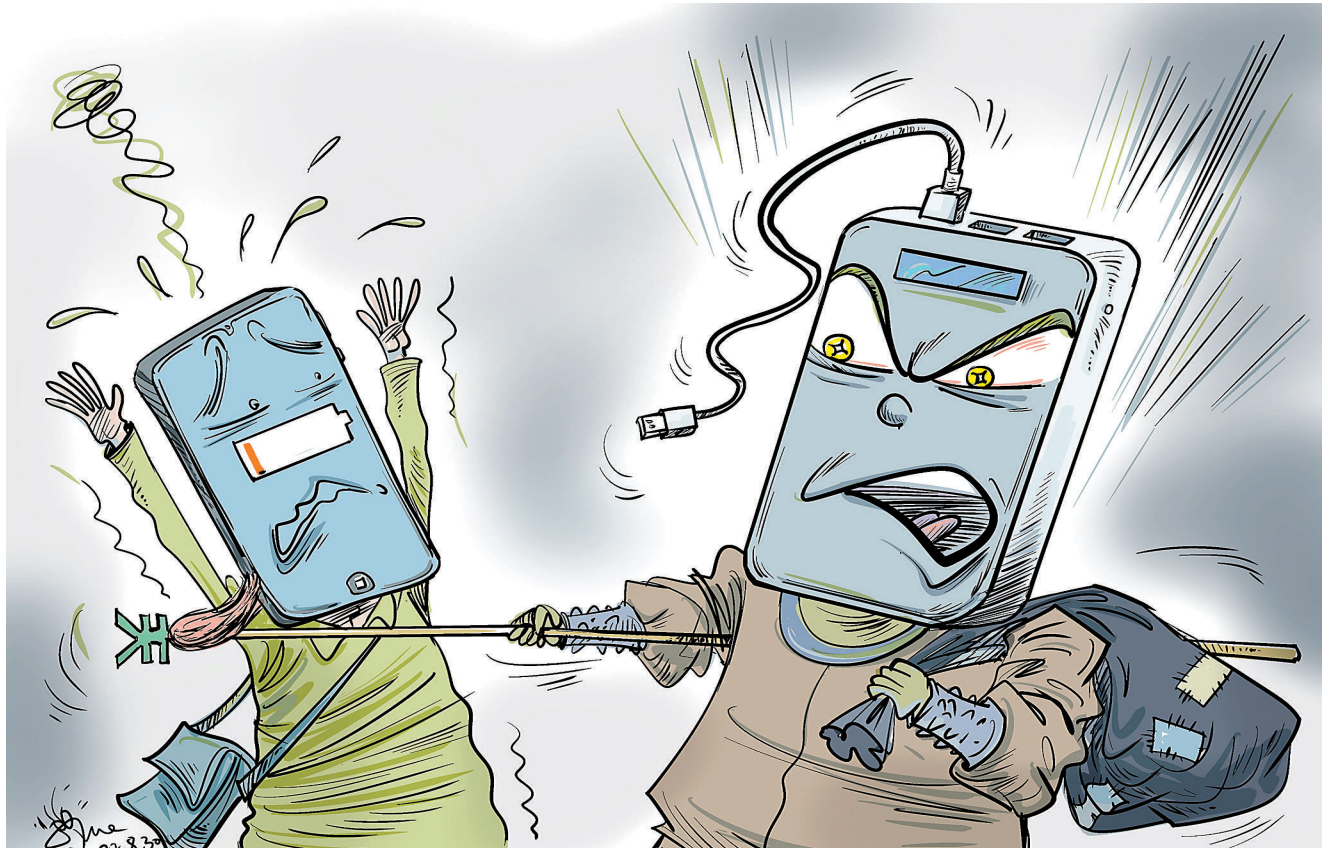
日前，民政部最新发布的《2021年民政事业统计公报》显示 2021年全年 我国依法办理结婚登记764.3万对，比上年下降6.1%。结婚率为5.4，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第一财经日报》记者梳理数据发现：30-34岁和35-39岁这两个结婚年龄段的占比，都创下了近年来的新高。若以30岁为界来看，30岁及以上人群占比合计达到了48.2%，比上一年度提高了1.7个百分点。种种信息说明，国人结婚年龄不断增大，在这背后，到底是哪些婚恋观念在变化？

与恋爱时的风花雪月不同，情侣步入

□ 陈娟丽

近日，有关高危外来物种鳄雀鳝频频出现在城市小区或公园的新闻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据调查，鳄雀鳝被当作观赏鱼类在花鸟鱼虫市场或网络平台售卖，公共区域出现的鳄雀鳝有可能是买家不负责任随意放生的结果。

不当放生行为是目前我国外来物种入侵的主要途径之一。古代人们的生活生产方式简单纯粹，放生 在我国民间有着悠久的传统，算是一种善举。然而，当前世界各地经济贸易往来的频率和深度不断加强，使得外来物种更易获得，随之放生的种类更是形形色色，这对我国生物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充电宝刺客

近日，共享充电宝涨至4元每小时的话题冲上热搜。共享充电宝越来越贵，但充电宝企业的日子并不好过，在业内人士看来，共享充电宝之所以涨价，是共享充电宝企业急于摆脱成本高、盈利难的困境。（《北京日报》8月31日）

## 4个月遭5次吃拿卡要 企业谈何长远发展

□ 任 凯

办证、检测、现场评审都要收钱，并且要求企业请吃、送红包 近日，国务院第九次大督察第五督察组在明察暗访时发现，江苏省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工作人员在办理培训证明、出具检测证书、开展现场评审等环节，向当地20多家企业吃拿卡要。这些行为不仅干扰企业生产经营，也给企业造成沉重负担。

从此次督察组发现的情况来看，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工作人员以各种名目向企业索要好处费，多则几千元、少则几百元，频次高、花样多，对这些人而言，吃拿卡要似乎成了家常便饭。

这些官员不见得级别多大，但他们手中的职权足以影响企业在当地的发展。正如一名今年到兴化市创业的企业负责人所说的，执法人员三天两头来厂里检查，连门口放个孩子的玩具都被记录说不规范。想在这里办企业，就要先认识有关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想认识就得送东西，不送就搞不下去。一旦企业稍不顺其意，这些人就可能暗地里使绊子，从督察情况看，企业非常反感这类行为，却敢怒不敢言。这些人无视党纪国法，私下结成利益团伙，利用职权长期向企业吃拿卡要，破坏了当地营商环境。对于这些不正之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及时进行整治，反过来又容易助长歪风邪气。

面对国务院督察，兴化市政府表示，对相关人员将依法依规全部查处到位，已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审查，并举一反三，开展全面调查。由此观之，当地整治不正之风、优化

营商环境的态度和决心还是有的，接下来就要看整治的实效如何。这类见缝插针、吃拿卡要的官员，其行为的危害性不容小觑。试想，在一个向市场主体 乱伸手 的营商环境中，企业如何落稳脚跟、追加投资、长远发展？长期以来，地方营商环境遭到破坏，也会阻碍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关键在于稳市场主体、稳市场预期。不送东西就搞不下去，不给好处就拖一拖、放一放 等一类的现象，又怎能增强企业家的投资信心，呵护企业的投资热情？

整治不正之风，优化营商环境，约束吃拿卡要行为，才能让企业家吃下 定心丸，形成稳定预期。对此，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别让企业家和民众的期待落空。

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还是有的，接下来就要看整治的实效如何。试想，在一个向市场主体 乱伸手 的营商环境中，企业如何落稳脚跟、追加投资、长远发展？长期以来，地方营商环境遭到破坏，也会阻碍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关键在于稳市场主体、稳市场预期。不送东西就搞不下去，不给好处就拖一拖、放一放 等一类的现象，又怎能增强企业家的投资信心，呵护企业的投资热情？

整治不正之风，优化营商环境，约束吃拿卡要行为，才能让企业家吃下 定心丸，形成稳定预期。对此，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别让企业家和民众的期待落空。

来也会进入 单身社会，但不少年轻人已经接受晚婚甚至不婚的可能性，而且不会为之过度焦虑。从这个意义上讲，年轻人对婚姻的选择权实际上变大了，越来越多的人不再用必须在30岁之前结婚之类的规矩，限定自己的人生，或者臧否他人的生活，而年轻人的婚姻状态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从社会层面而言，婚姻并非个人选择那般简单，它会带来诸多社会效应。从现实层面来说，如果真要解决国人结婚越来越晚的问题，社会能做的就是让那些渴望结婚却困于现实无奈的人，获得一定的支持与保障。比如，不少大城市都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尽量解决年轻人的居住难题。还有不少地方积极开展移风易俗的工作，尽力消除 天价彩礼 对适婚青年的阻碍。以上种种做法，都是在帮想结婚而未婚者建立进入婚姻的现实基础，让他们更有面对婚姻的底气，以及对生活的获得感。

## 老人索要土地承包费被群嘲 监管要走在热搜前面

□ 白毅鹏

近日，一段网传视频显示，西安蓝田县三官庙镇龙门村一位老人在一间办公室模样的房间内与他人交谈。视频发布者称，谈话内容是老人要求当事的鑫龙门公司结算土地流转金及工资。然而，和激动的老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与其谈话的老人嬉皮笑脸，不仅对老人的诉求无动于衷，还大有嘲笑之意。很快，老人索要土地承包费被群嘲 的话题便登上热搜。

8月30日，蓝田县委宣传部通报回应此事，称老人是作为代表前去询问土地流转费用事宜，未在鑫龙门公司务工，不存在拖欠老人工资的情况，但有拖欠其他员工工资的情况。涉事公司人员已向老人道歉，并与被拖欠款群众达成协议，将在指定期限内兑付土地流转费欠款。在蓝田县劳动监察部门的介入下，针对拖欠员工工资一事，公司也已与员工双方达成一致，9月2日前将拖欠工资予以全部发放。

法律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随着城乡经济交流加深，农民的收入来源更加多元，但土地仍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活资料，对保障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有着重要意义。土地流转产生的只是土地的经营权，目的是实现对有限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通过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因此，保护农民权益不受损害，是土地流转的底线。随着规模经营优势的显现，土地的增值也能让农户转变心态，对土地用途作出更理性的安排。相反，当土地流转纠纷造成农民合法权益受损，将会使其对土地流转产生顾虑，矛盾不能被及时化解，还将影响农村社

会的稳定和谐。

想要减少土地流转纠纷，需要作出周密细致的制度安排。土地流转过程中，经营主体如果陷入经济困难，就会影响其正常支付流转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经营权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在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环节，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把关，事中事后监管不能缺位，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避免农民权益受损。

通过签署规范的书面土地流转合同，而非依靠口头约定或承诺，也能明确土地经营者的违约责任。对于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目前各地也在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制度，通过风险分担的方式，给农民吃下 定心丸。

针对村民缺乏协商话语权、维权能力不足等问题，各地要加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体系建设，在纠纷出现后，帮助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有关机构出面调解。对进入法院的纠纷，司法机关也应在农村加强普法教育，视情况简化庭审程序，加大巡回办案力度，打通司法便民的最后一公里，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按照通报，这起事件中的鑫龙门公司将全力解决拖欠款项，共分3期，于2023年2月底前全部兑付。考虑到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当地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其经营状况，督促该公司按时履行承诺，把农民权益保障落到实处。值得当地思考的还有，为何这起事件在被曝光后才得以推进解决，从完善基层治理和全链条监管、避免矛盾激化等角度出发，主动履职、积极作为，才是更负责任的表现。

##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 严格约束不当放生行为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当放生行为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早在2016年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时，就对野生动放生至野外环境的行为作出限制，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本条规定的 放生，不能理解为 放归。放归 是将人工繁育、救护受伤后的野生动物等放到其生存的野外状态。这是保护、拯救野生动物的行为，应当被法律所鼓励。而放生 是将野生动物放到野外环境的行为，需要充分考虑物种适应放生地的各项自然条件，以及确保放生后不会对所处生态环境和原有物种造成负面影响。

如果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野外环境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同时还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并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也就是说，近期新闻当中鳄雀鳝的随意放生者若能被确认，则需要由放生者来承担捕回和无害化处理鳄雀鳝的所有费用。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刑事责任。这反映了国家在生物安全、生态环境治理上理念的提升，也是加强民众对不当放生行为认知和重视的重要途径。

值得关注的是，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于2022年8月3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稿中提出授权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放生的具体办法。除了对不当放生行为本身进行管理之外，还应从其相关的前置和后续环节着手加强监管。包括对电商平台交易双方设置明确的禁止性条款，对电商平台运营者设置一定的监管职责。对引入外来物种的许可证制度及进境检疫制度加以强化，从源头遏制。社会应当加强野生动物放生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有关科学和法律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使之形成良好社会氛围，杜绝不当放生行为再次发生。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动物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法学院副教授）